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5樓

聯絡人：朱曉俐

電話：02-8512-6521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ingridch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2033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21929\_110D2016750-01.pdf、110D021929\_110D201675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藝術銀行110年度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」簡章及  
契約書，請貴單位惠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均得參與徵選，詳細辦法及報名方式請至藝術銀行網站：<https://artbank.tfaf.org.tw/news.aspx?NID=MAMLMD>) 瀏覽查閱；或洽承辦人張小姐(04-2223-2220分機212)。
- 二、隨函併附徵件簡章及契約書，請協助發布相關訊息，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公私立大學等，至鈞公誼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